

## 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接企业为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2281.8885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6.9210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: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15日

---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